



#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72727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0.06.09

(21) 申请号 200910189395.3

(22) 申请日 2009.12.26

(71) 申请人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518129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  
基地 B 区 2 号楼

(72) 发明人 郝森

(51) Int. Cl.

G06F 3/048 (2006.01)

H04M 1/725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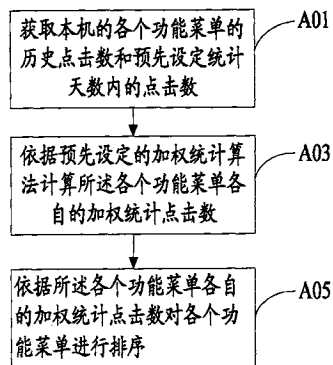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2 页

## (54) 发明名称

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及终端

##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及终端，本发明涉及通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排列菜单的技术；所述排列菜单的方法包括：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还提供了相应的终端，采用本发明可解决手机上的菜单不能按照用户的使用习惯的变化动态排列的问题。



1. 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  
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  
所述加权统计算法是所述历史点击数和所述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分别乘以各自的加权系数然后相加。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点击数的递增条件包括:  
通过触摸屏直接选择一次;或者,  
通过菜单项选择一次。
4. 如权利要求 1 至 3 任意一种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  
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相等;或者,  
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不相等。
5. 一种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终端包括:  
获取模块:用于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  
计算模块:用于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排列模块:用于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终端还包括:  
统计天数设置模块:用于设置统计天数。
7.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终端还包括:  
加权系数调整模块:用于调整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
8.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终端还包括:  
算法调整模块:用于调整所述加权统计算法。
9. 如权利要求 6 至 8 任意一个所述的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终端还包括:  
锁定模块:用于锁定功能模块的位置。
10. 如权利要求 6 至 8 任意一个所述的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终端还包括:  
功能模块设置模块:用于设置参与自动排列的功能模块。

## 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及终端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通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排列菜单的方法及终端。

###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手机等终端的功能日新月异,人们在不同时期使用手机的需求不尽相同,例如,一段时间内经常使用手机听音乐,而另一段时期内需要阅读手机上的小说,又过了一段时间经常玩手机上的游戏,一段时间后又经常会使用手机看电影。

[0003] 在实现本发明过程中,发明人发现现有技术中至少存在如下问题:

[0004] 手机上的菜单不能按照用户的使用习惯的变化动态排列。

### 发明内容

[0005] 有鉴于此,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及终端以解决手机上的菜单不能按照用户的使用习惯的变化动态排列的问题。

[0006]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一方面,提供了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包括:

[0007] 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

[0008] 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0009] 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0010] 另一方面,还提供一种终端,包括:

[0011] 获取模块:用于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

[0012] 计算模块:用于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0013] 排列模块:用于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0014]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排列菜单的方法及终端解决了手机上的菜单不能按照用户的使用习惯的变化动态排列的问题。

### 附图说明

[0015]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6] 图1为本发明实施例一的排列菜单的方法示意图;

[0017] 图2为本发明实施例二的终端的结构示意图;

[0018] 图3为本发明实施例二的终端的另一种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为使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参照附图并举三个实施例,对本发明进一步详细说明。

[0020]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在本发明实施例当中描述的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PDA、各种智能手机、上网本及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本实施例中以手机为例进行说明,但这并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

[0021] 本发明提供的第一实施例是提供了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包括:

[0022] 本实施例中的排列菜单的方法具体参见附图 1,具体步骤如下:

[0023] 步骤 A01、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

[0024] 手机的获取模块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各个功能菜单包括本机所包含的全部功能菜单或预先设定的部分功能菜单,可以理解的,所述功能菜单包括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各个功能块的图标或菜单栏里的各个选项,所述部分功能菜单,例如,预先设定参与自动排列的功能菜单为音乐播放、拍照,视频播放、广播、摄像、短信;而其他例如游戏、阅读器、浏览器等不参与自动排列。可以理解的,手机自身存在计数模块用于统计手机各个功能模块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所述点击数的递增条件包括:通过触摸屏直接选择一次;或者,通过菜单项选择一次。

[0025] 步骤 A03、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0026] 手机的计算模块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0027] 所述加权统计算法是所述历史点击数和所述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分别乘以各自的加权系数然后相加。

[0028] 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相等;或者,

[0029] 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不相等。

[0030] 所述预先设定的统计天数是以手机的系统时间所在日期计算在内向前推算;或者,

[0031] 所述预先设定的统计天数是以手机的系统时间所在日期不计算在内向前推算。

[0032] 所述预先设定的统计天数是可由用户自行设置,若不设置,系统会提供默认的统计天数,例如,默认天数是 15 天;可以理解的,此处可以设置任意天数。

[0033] 可以理解的本实施例中提到的统计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还可以包括其他统计参数,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内容,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可以相等,也可以不相等;具体大小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或由手机厂商出厂时设定;例如,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都为 0.5,或者历史点击数的加权系数为 0.4,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为 0.6;这些具体的加权系数不能构成对本专利的限制。

[0034] 步骤 A05、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0035] 手机的排列模块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

进行排序。

[0036] 例如,步骤 A03 中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加权统计结果的排序如下:

[0037] 音乐播放、拍照,视频播放、广播、摄像、短信。。。。。

[0038] 那么手机的排列模块就会按照上述顺序排列功能菜单的排列顺序,将排序靠前的功能菜单排在手机屏幕最上侧,或手机最方便位置。

[0039] 可以理解的,具体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调整功能菜单排列方式可以根据手机屏幕的特点和功能菜单的排列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这些不构成对本专利的限制。

[0040] 本实施例当中所提出的方案提供的一种排列菜单的方法,解决了手机上的菜单不能按照用户的使用习惯的变化动态排列的问题。

[0041] 本发明提供的第二实施例是提供了一种终端,包括:

[0042] 参见附图 2 及 3 所示,所述终端包括如下模块:

[0043] 获取模块 B01:用于获取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

[0044] 手机的获取模块本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各个功能菜单包括本机所包含的全部功能菜单或预先设定的部分功能菜单,可以理解的,所述功能菜单包括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各个功能块的图标或菜单栏里的各个选项,所述部分功能菜单,例如,预先设定参与自动排列的功能菜单为音乐播放、拍照,视频播放、广播、摄像、短信;而其他例如游戏、阅读器、浏览器等不参与自动排列。可以理解的,手机自身存在计数模块用于统计手机各个功能模块的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所述点击数的递增条件包括:通过触摸屏直接选择一次;或者,通过菜单项选择一次。

[0045] 计算模块 B02:用于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0046] 手机的计算模块依据预先设定的加权统计算法计算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

[0047] 所述加权统计算法是所述历史点击数和所述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分别乘以各自的加权系数然后相加。

[0048] 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相等;或者,

[0049] 所述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不相等。

[0050] 所述预先设定的统计天数是以手机的系统时间所在日期计算在内向前推算;或者,

[0051] 所述预先设定的统计天数是以手机的系统时间所在日期不计算在内向前推算。

[0052] 所述预先设定的统计天数是可由用户自行设置,若不设置,系统会提供默认的统计天数,例如,默认天数是 15 天;可以理解的,此处可以设置任意天数。

[0053] 排列模块 B03:用于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0054] 手机的排列模块依据所述各个功能菜单各自的加权统计点击数对各个功能菜单进行排序。

[0055] 例如,计算模块 B02 得出的各个功能菜单的加权统计点击数的排序如下:

- [0056] 音乐播放、拍照,视频播放、广播、摄像、短信。。。。。
- [0057] 那么手机的排列模块 B03 就会按照上述顺序排列功能菜单的排列顺序,将排序靠前的功能菜单排在手机屏幕最上侧,或手机最方便位置。
- [0058] 各个模块具体工作过程参见第一实施例的相关内容,此处不再赘述。
- [0059] 本实施例当中所提供的终端解决了手机等终端的菜单不能按照用户的使用习惯的变化动态排列的问题。
- [0060] 可选的,如附图 3 所示:
- [0061] 所述终端还包括:
- [0062] 统计天数设置模块 B04 :用于设置统计天数。
- [0063] 可选的,所述终端还包括:
- [0064] 加权系数调整模块 B05 :用于调整历史点击数和预先设定统计天数内的点击数的加权系数。
- [0065] 可选的,所述终端还包括:
- [0066] 算法调整模块 B06 :用于调整所述加权统计算法。
- [0067] 可选的,所述终端还包括:
- [0068] 锁定模块 B07 :用于锁定功能模块的位置。
- [0069] 可选的,所述终端还包括:
- [0070] 功能模块设置模块 B08 :用于设置参与自动排列的功能模块。
- [0071] 以上各个模块的实现方法参见第一实施例和第二实施例的内容。
- [0072] 需要说明的是:统计天数设置模块 B04、加权系数调整模块 B05、算法调整模块 B06、锁定模块 B07 或功能模块设置模块 B08 是可选模块,但增加上述任意一个模块或上述模块的任意组合可提高终端可实现手机等终端的个性化设计,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了手机等终端的卖点,有利于手机等终端的普及与推广。
- [0073]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理解:附图只是一个优选实施例的示意图,附图中的模块、实体或流程并不一定是实施本发明所必需的。
- [0074]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实施例中的终端的模块或实体可以按照实施例的描述分布于实施例的终端中,也可以进行相应变化位于不同于本实施例的一个或多个设备中。上述实施例的模块或实体可以合并成一个模块或实体,也可以精进一步拆分成多个子模块或实体。
- [0075] 上述本发明实施例序号仅仅为了描述,不代表实施例的优劣。
- [0076] 通过以上的实施方式的描述,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本发明可以通过硬件实现,也可以借助软件加必要的通用硬件平台的方式来实现,基于这样的理解,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以软件产品的形式体现出来,该软件产品可以存储在一个非易失性存储介质(可以是 CD-ROM, U 盘, 移动硬盘等)中,包括若干指令用以使得一台计算机设备(可以是个人计算机,服务器,或者网络设备等)执行本发明各个实施例所述的方法。
- [0077]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发明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的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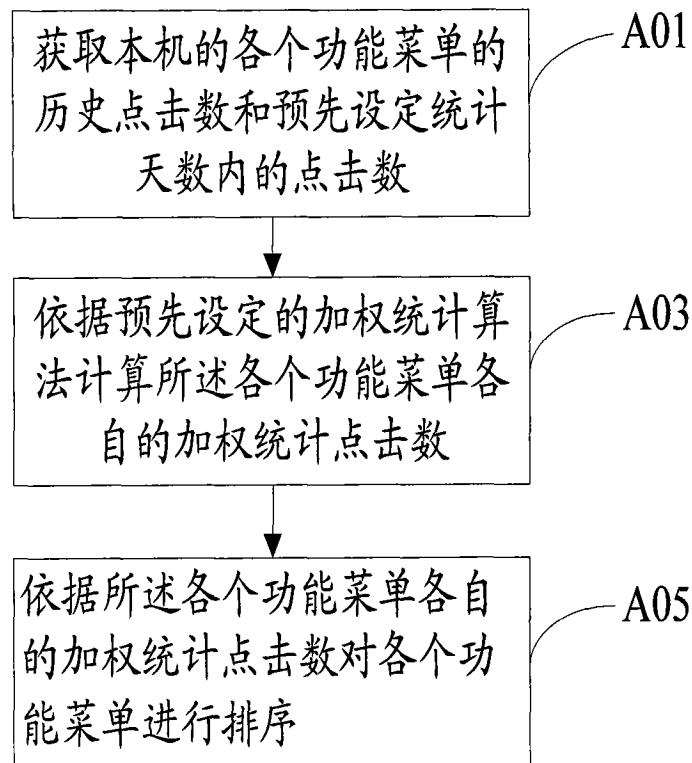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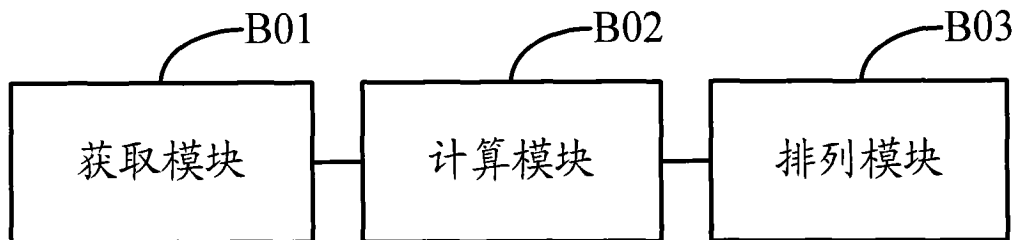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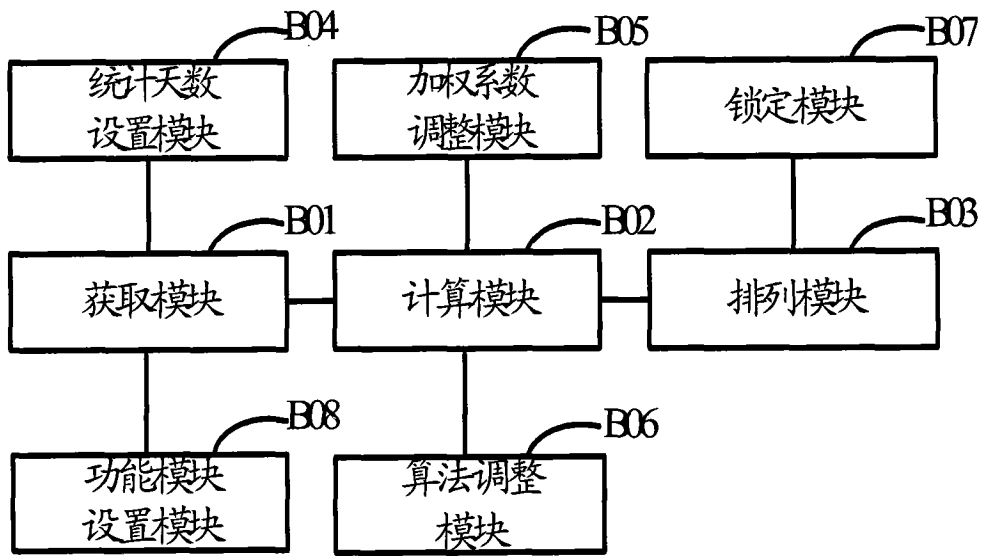


图 3